

# 政府采购合同

## 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010-52779720

联系电话: 张宪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服务方: 北京吉奥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王璐

联系电话: 1560084322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普通仪器维保项目 项目(下称“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三条 服务方式:

按照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  总价款/ 单价 (在相应选项中打“√”) 为 ¥3526630.00 元。合同总价中除《项目实施要求》中明确的维修备件费外,还包含了工时费、交通费、税收、加班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零配件存入甲方指定的库房，甲乙双方应清点后签字确认。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零配件和保函后，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三十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费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及符合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号为准。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正文内容及其合同附件
  - ①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②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③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规范书
- 7)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八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2年9月21日签订。

###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12年9月21日起生效，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 真：010-63867886

电子信箱：l.wang@gls-cn.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 号：1100 1079 2000 5300 812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076635109A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 1.1 “甲方”，是指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的服务商。
- 1.3 “合同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 1.4 “验收”，是指合同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后，甲方对服务的接受。
- 1.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服务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期的条款另行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保证合同服务的适当和稳定支撑服务，并免费负责消除合同服务存在的任何缺陷。
- 1.6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合同服务质保期结束之日后的 60 日内整个合同期间。
- 1.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9 “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0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 2.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 2.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4.2 验收标准**

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 **4.3 验收程序**

4.3.1 如乙方合同成果的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再次提交的合同成果，即使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的，也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4.3.2 如乙方合同成果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

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5.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3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中的“甲方提供的资料、设备和物品清单”内容。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6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6.3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定。

6.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6.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6.6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6.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6.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6.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12 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7.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7.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7.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7.5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7.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成果均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

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

9.1.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每逾期一日的，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_\_\_\_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9.2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9.2.1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将按照附件约定的相关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如附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9.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价值的现金。

9.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文献或其它公共财物出室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 1%，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其他责任的权利。

9.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9.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

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 10.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10 日的或迟延服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 20%时；

10.1.2 事实表明，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受到违约处罚达两次的；

10.1.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制作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10.1.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10.1.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0.1.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1.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 10.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采取措施降低相关损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条款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起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补充条款见“专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11 运行保障：甲方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等的运行管理、巡检、维护、保养、故障修复、设备维修等以下简称运行保障。

1.12 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下降，且未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3 严重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全部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且已经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4 事故：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已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恢复服务的事件或安全类事件。

1.15 严重事故：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严重故障或因部分（或全部）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名誉及其它损失的事件或严重安全事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宪，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璐。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2.4 其他服务人员清单：驻场技术经理：吴迪，驻场工程师：徐扬、李东辉、马杰、郝鹏利、脱丽丽。

2.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具体驻场人员及数量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如需人员变更，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3 验收程序

4.3.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组织验收工作，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二《项目验收书》。

4.3.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4.4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

#### 第七条 保密

7.7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2 其他：\_\_\_\_\_ /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

9.1.2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9.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

9.1.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 9.2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9.2.2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仪器设备出现1次严重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9.2.3 其他：\_\_\_\_\_ / \_\_\_\_\_。

1、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2、附件二：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一 项目实施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负责提供 2008 台普通仪器设备（均已出保）维修维护服务，保证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系统整体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维修过程中所用的一切备品、备件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

本项目服务期限：1 年。

### 二、零配件要求

1. 提供的所有零配件耗材均是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且能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2. 在合同服务期内，将选定的零配件存放于甲方提供的库房（位置：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B136）内存放，以确保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详见附表 1）。零配件使用后，应及时补充。未使用的零配件，在服务期结束后退还。投标文件中应注明能够存放于甲方库房内零配件数量，并注明能否存放于甲方库房。统计数量按能存放于甲方库房内计算。

### 三、维护与维修响应时间及要求

1.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提供 2008 台普通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保证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系统整体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3. 针对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具备完整的运行保障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指标；具有针对不同故障、事故等级的处理流程，具备应急处理、补救方案。

4. 为提高工作效率针对仪器设备所对应的网络服务进行优化并做系统维护，各个仪器设备数据采集控制器进行维护。

5. 针对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应有检查、监督机制和奖励、惩罚制度。

6. 自备运行保障必须的工具、设备、仪器。

7. 具备提供备用仪器设备应对仪器设备长时间无法维修完成的能力。

### 四、服务内容

1. 安装与部署：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软硬件安装与部署和已有仪器设备软硬件的重新安装与部署。

2. 巡检与统计分析：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软硬件巡检，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并形成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对巡检记录和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表、分析报告和优化、改造建议。
3. 配置与变更：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配置与变更配置，应做好变更记录。
4. 维护与保养：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常规维护与保养，研究与掌握维护与保养的服务内容与相关技术，制定、调整、优化常规维护与保养项目的日常计划和实施办法，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基础支撑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提高隐患与异常发现率。
5. 故障检测与排除：负责处理报修及巡检发现的各种故障，分析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填写故障记录，形成故障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报告给甲方。
6. 技术支持与咨询：提供工程师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和驻场工程师对于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远程和到场技术支持服务。
7. 系统调试与优化：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熟悉所有仪器设备的维护方法，顺利完成巡检及维护。
8. 联络与协助：负责联系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软硬件系统厂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完成报修、送修、远程支持、到场服务等联络工作。必要时，协助各服务商完成专业性的巡检、维护、保养、升级、维修等工作。
9. 当故障设备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故障设备，以保证检验业务不受影响。
10. 按照甲方期间核查要求（参照相应设备检定或校准的国家标准），在合同期内完成 1 次全部设备的期间核查或 3Q (IQ、OQ、PQ) 验证，并出具相关报告。需提供电子天平、恒温干燥箱、冷藏（冷冻）类箱体、水浴锅、酸度计、酶标仪、冰点渗透压仪、澄明度仪、生化培养箱 3Q 验证方案。
11. 针对本次项目合同仪器种类过多，规定在未经过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外包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
12. 其它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仪器设备的相关工作。

## 五、人员岗位与资质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驻场工程师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须经过甲方同意并替换具有培训资质证书人员。

2. 遇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时，除驻场工程师以外，乙方应委派1名专业维修工程师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直至维修完成。维修完成以甲方使用者签字的维修作业单为准。若始终无法完成维修，甲方可指派仪器设备原厂工程师完成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后附附表2“维修工程师人员清单”

##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清单、资料及一切条件。

2. 验收组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召开验收会议。

3. 甲方将根据项目内容，以招标技术需求书为验收标准。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 七、防疫要求

1. 乙方应具备防疫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

2. 同时驻场人员还应遵守所驻单位的各项防疫管理。

附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1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三通阀	1	是
2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加热黄线	1	是
3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试剂针	1	是
4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样本针	1	是
5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背板	0	否
6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X-驱动板	1	是
7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Z-驱动板	1	是
8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shuttle 电磁螺旋管	1	是
9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单独 CLEAN 泵	1	是
10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405 灯组件	1	是
11	血凝仪	Instrumentation-Laboratory	ACLTOP750	671 灯组件	1	是
12	细胞计数器	invritrogen	C10281	主板	1	是
13	细胞计数器	invritrogen	C10281	光源模块	1	是
14	细胞计数器	invritrogen	C10281	光路支架	1	是
15	细胞计数器	invritrogen	C10281	电源模块	1	是
16	酶标仪	MoleculaR Devices	M5	光源	1	是
17	酶标仪	MoleculaR Devices	M5	滤光片组	1	是
18	酶标仪	MoleculaR Devices	M5	检测器	1	是
19	毛细管电泳仪	SCIEX	PA 800 PLUS	PDA 检测器电路板	0	否
20	无菌隔离器	SKAN	PSI-M	温度传感器	1	是
21	无菌隔离器	SKAN	PSI-M	压差传感器	1	是
22	无菌隔离器	SKAN	PSI-M	流量传感器	1	是
23	无菌隔离器	SKAN	PSI-M	流量开关	1	是
24	热重分析仪	TA (美)	TGA-Q50	热电偶	1	是
25	热重分析仪	TA (美)	TGA-Q50	样品挂丝	1	是
26	热重分析仪	TA (美)	TGA-Q50	铂金盘	1	是
27	热重分析仪	TA (美)	TGA-Q50	主板组件	0	否

28	离心机	艾本德(Eppendorf)	5430R	支撑杆	4	是
29	离心机	艾本德(Eppendorf)	5430R	按键面板	2	是
30	离心机	艾本德(Eppendorf)	5430R	电机	2	是
31	离心机	艾本德(Eppendorf)	5430R	温度传感器	1	是
32	离心机	艾本德(Eppendorf)	5430R	主板	1	是
33	显微镜	奥林巴斯(OLYMPUS)	IX71	物镜	1	是
34	显微镜	奥林巴斯(OLYMPUS)	IX71	40X 相差物镜	1	是
35	显微镜	奥林巴斯(OLYMPUS)	IX71	相差环-PH2	1	是
36	显微镜	奥林巴斯(OLYMPUS)	IX71	相差环-PH1	1	是
37	显微镜	奥林巴斯(OLYMPUS)	IX71	20X 相差物镜	1	是
38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FC 500	双头泵	0	否
39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FC 500	系统接口板	0	否
40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FC 500	激光电源	0	否
41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FC 500	光纤盒	0	否
42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FC 500	样本头	1	是
43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FC 500	样本针	1	是
44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FC 500	鞘液过滤器	1	是
45	毛细管电泳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MDQ	轨道运行电路板	1	是
46	毛细管电泳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MDQ	样品温控电路板	1	是
47	毛细管电泳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MDQ	毛细管温控电路板	1	是
48	毛细管电泳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MDQ	PDA 检测器电路板	1	是
49	毛细管电泳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MDQ	UV 检测器电路板	1	是
50	生化分析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AU480	参比电极	1	是
51	生化分析仪	贝克曼(BECKMAN COULTER)	AU480	离子管路套件	1	是
52	恒温恒湿箱	宾德(BINDER)	KBF 系列	温度传感器	3	是
53	恒温恒湿箱	宾德(BINDER)	KBF 系列	温控器	2	是
54	恒温恒湿箱	宾德(BINDER)	KBF 系列	压缩机	5	是
55	恒温恒湿箱	宾德(BINDER)	KBF 系列	控制板	4	是

56	恒温恒湿箱	宾德 (BINDER)	KBF 系列	湿度传感器	3	是
57	恒温恒湿箱	宾德 (BINDER)	KBF 系列	风扇电机	6	是
58	恒温恒湿箱	宾德 (BINDER)	KBF 系列	湿度控制电路板	6	是
59	恒温恒湿箱	宾德 (BINDER)	KBF 系列	显示控制电路板	2	是
60	恒温恒湿箱	宾德 (BINDER)	KBF 系列	加湿模块	4	是
61	洗板机	伯腾 (BioTek)	50TS	主板	2	是
62	洗板机	伯腾 (BioTek)	50TS	废液泵	2	是
63	洗板机	伯腾 (BioTek)	50TS	触屏	1	是
64	凯式定氮仪	福斯 (FOSS)	8400	蒸馏主板	1	是
65	凯式定氮仪	福斯 (FOSS)	8400	RACM 板	1	是
66	凯式定氮仪	福斯 (FOSS)	8400	滴定主板	1	是
67	凯式定氮仪	福斯 (FOSS)	8400	碱泵	1	是
68	凯式定氮仪	福斯 (FOSS)	8400	蒸汽阀	1	是
69	电热赶酸器	莱伯泰科 (Lab Tech)	S16	控制板	2	是
70	电热赶酸器	莱伯泰科 (Lab Tech)	S16	温控器	4	是
71	电热赶酸器	莱伯泰科 (Lab Tech)	S16	传感器	2	是
72	电解质分析仪	麦迪卡 (MEDICA)	Easy-Lyte	电极室	1	是
73	电解质分析仪	麦迪卡 (MEDICA)	Easy-Lyte	薄膜装置	1	是
74	电解质分析仪	麦迪卡 (MEDICA)	Easy-Lyte	管具	1	是
75	电解质分析仪	麦迪卡 (MEDICA)	Easy-Lyte	内充液	1	是
76	生化验定系统	梅里埃 (BIOMERIEUX)	VCTEK2-Compact	比例阀	0	否
77	生化验定系统	梅里埃 (BIOMERIEUX)	VCTEK2-Compact	V2C 卡片轨道	1	是
78	生化验定系统	梅里埃 (BIOMERIEUX)	VCTEK2-Compact	光学传感器	1	是
79	生化验定系统	梅里埃 (BIOMERIEUX)	VCTEK2-Compact	TX14 读数头	1	是
80	生化验定系统	梅里埃 (BIOMERIEUX)	VCTEK2-Compact	内置条码器	1	是
81	生化验定系统	梅里埃 (BIOMERIEUX)	VCTEK2-Compact	BCB 板	1	是

82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Advantage A10	分配泵	1	是
83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Advantage A10	A10 Monitor	1	是
84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Advantage A10	取水手臂	1	是
85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Advantage A10	电源板	1	是
86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Advantage A10	主控板	1	是
87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IQ 7000	A10 Monitor	1	是
88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IQ 7000	分配泵	2	是
89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IQ 7000	取水手臂	1	是
90	纯水机	密理博 (Milli-Q)	IQ 7000	电路板	1	是
91	超声波清洗器	宁波新芝生物	SB25-12D	振子	6	是
92	超声波清洗器	宁波新芝生物	SB25-12D	电路板	3	是
93	纯水机	颇尔 (PALL)	Cascadal	水箱空气过滤器	4	是
94	纯水机	颇尔 (PALL)	Cascadal	循环紫外整流器	4	是
95	纯水机	颇尔 (PALL)	Cascadal	电导变送器	3	是
96	纯水机	颇尔 (PALL)	Cascadal	电极探头 0.01	2	是
97	纯水机	颇尔 (PALL)	Cascadal	主机UV套筒	1	是
98	薄层色谱成像仪	瑞士卡玛 (CAMAG)	TCL Visualizer	消毒灯管	8	是
99	薄层色谱成像仪	瑞士卡玛 (CAMAG)	TCL Visualizer	照明灯管	8	是
100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Thermo)	1389	主板	2	是
101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Thermo)	1389	风机	3	是
102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Thermo)	1389	显示板	2	是
103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Thermo)	1389	开关电源	2	是
104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Thermo)	1389	灯管	6	是
105	酶标仪	赛默飞 (Thermo)	VARIOSKAN LUX	主板	0	否
106	酶标仪	赛默飞 (Thermo)	VARIOSKAN LUX	光源	0	否
107	酶标仪	赛默飞 (Thermo)	VARIOSKAN LUX	载板架	1	是

108	酶标仪	赛默飞 (Thermo)	VARIOSKAN LUX	电源变压器	1	是
109	灭菌锅	三洋 (SANYO)	MLS-3750/3 780	压力传感器	2	是
110	灭菌锅	三洋 (SANYO)	MLS-3750/3 780	显示板	3	是
111	灭菌器	三洋 (SANYO)	MLS-3750/3 780	安全阀	6	是
112	灭菌器	三洋 (SANYO)	MLS-3750/3 780	压力表	8	是
113	超低温冰箱	三洋 (SANYO)	MDF-382E	主板	3	是
114	超低温冰箱	三洋 (SANYO)	MDF-382E	油分	8	是
115	超低温冰箱	三洋 (SANYO)	MDF-382E	压缩机 (高温)	7	是
116	超低温冰箱	三洋 (SANYO)	MDF-382E	压缩机 (低温)	8	是
117	脉动真空灭 菌器	山东新华	BIST-A-D66 OD-B	触摸屏	2	是
118	脉动真空灭 菌器	山东新华	BIST-A-D66 OD-B	板式换热器	2	是
119	脉动真空灭 菌器	山东新华	BIST-A-D66 OD-B	气动阀	2	是
120	脉动真空灭 菌器	山东新华	BIST-A-D66 OD-B	真空泵	5	是
121	无菌隔离器	泰林生物	ISOLATOR SYSTEMS	屏幕总成	2	是
122	无菌隔离器	泰林生物	ISOLATOR SYSTEMS	舱体膜	2	是
123	无菌隔离器	泰林生物	ISOLATOR SYSTEMS	袖套	4	是
124	微粒检测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GWJ-8	传感器	1	是
125	微粒检测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GWJ-8	三通阀	1	是
126	微粒检测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GWJ-8	柱塞	1	是
127	微粒检测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GWJ-8	主板	1	是
128	真空脱气机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ZKT-18F	主板	1	是
129	真空脱气机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ZKT-18F	加热器总成	1	是
130	真空脱气机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ZKT-18F	水泵	1	是
131	真空脱气机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ZKT-18F	开关电源	1	是
132	溶出度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RZQ-8D	电机驱动	1	是
133	溶出度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RZQ-8D	柱塞	1	是

134	溶出度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RZQ-8D	主板	1	是
135	药物溶出度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RC8MD	主板	1	是
136	药物溶出度仪	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RC9MD	屏	1	是
137	水分测定仪	万通 (Metrohm)	890	防溢出装置	1	是
138	库仑法水分仪	万通 (Metrohm)	851	双铂针电极	1	是
139	库仑法水分仪	万通 (Metrohm)	851	无隔膜发生电极	1	是
140	库仑法水分仪	万通 (Metrohm)	851	有隔膜发生电极	1	是
141	库仑法水分仪	万通 (Metrohm)	851	指示电极线缆	1	是
142	库仑法水分仪	万通 (Metrohm)	851	发生电极线缆	1	是
143	电位滴定仪	万通 (Metrohm)	916	pH 电极	1	是
144	电位滴定仪	万通 (Metrohm)	916	氟离子电极	1	是
145	卡式炉	万通 (Metrohm)	874	可加热排气管	1	是
146	容量法水分仪	万通 (Metrohm)	890	10mL 交换单元	1	是
147	血球仪	西门子 (SIEMENS)	2120i	UFC 组件	0	否
148	真空干燥箱	雅马拓 (YAMATO)	ADP310C	门密封条	7	是
149	真空干燥箱	雅马拓 (YAMATO)	ADP310C	控制基板	2	是
150	真空干燥箱	雅马拓 (YAMATO)	ADP310C	显示基板	2	是
合计		可提供并存放于甲方库房的《核心零配件清单》相关零配件共计 139 种				

附表 2：维修工程师人员清单

拟派人员详情					
岗位	姓名	职责、工作内容	任职要求	备注	
驻场负责人	王璐	在项目内拥有职位权力、奖励权利、惩罚权利、专家权利、参照权力。秉承责任、尊重、公平、诚实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进行如下工作：确定项目管理范围、制定项目章程、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指导与管理项目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资源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项目相关管理）收集项目知识、监控项目工作、实施整体变更控制、结束项目或阶段。	具有3年以上实验室设备运维项目管理与仪器设备维修经验。	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安排与管理，负责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负责协调现场各种资源。负责服务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 项目管理经验及证明材料：PMP	
驻场工程师	吴迪	在客户现场进行维修作业，负责日常仪器维修及其巡检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及总结。为设备、仪器的使用提供应用技术支持与指导，培训驻场工程师以满足客户对技术能力的需求。	具有2年以上实验室设备维修经验。	特种设备操作经验及证明材料：电工 计算机相关教育或从业背景： 网络工程师、专家	
	马杰	驻场于客户处，服从客户处管理制度及公司对驻场人员的管理制度，接受各项培训，在客户现场对日常仪器维修及其巡检工作进行作业。		特种设备操作经验及证明材料：制冷与空调	
	白亮			特种设备操作经验及证明材料：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王彦			计算机相关教育或从业背景： 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备选驻场工程师	王献辉			有特种设备操作经验及证明材料：空调安装维修	
	李威	如客户对原定驻场工程师不满或遇紧急任务、工作量较大时可随时调度至客户处；遇原定驻场工程师请假或离职情况，可以及时补充到项目内成为本项目驻场工程师	具有2年以上实验室设备维修经验	特种设备操作经验及证明材料：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RI	
	袁建茹			计算机相关教育或从业背景： 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附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附件二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验收结论：

####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 附件 3

###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政告知函

北京吉奥森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不断规范我院干部职工从业行为，依法履职，廉洁自律，现将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予以协助并监督执行：

####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5. 严禁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消费娱乐活动。

####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3. 不得为我院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宴请、旅游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院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投诉举报电话：52779517 监管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若在工作中有对我院的意见建议，也请及时告知。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2年9月21日